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2021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的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債券代碼：136188）之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2021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2777.HK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代码：13618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 2、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 3、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剩余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 3、债券代码：136188。
- 4、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6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3.95%；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7.00%。本

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5、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45-54 楼

联系人：胡杰、李文昌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张晓斌、常梦缙、陆遥、钟栋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